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KARUPPIAH STALIN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432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簡字第26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KARUPPIAH STALIN於民國111年5月2日至3日許，至告訴人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且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誠品行旅投宿，並入住9008號房內，被告竟無端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大量潑水至物品及施以其他外力之方式，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品予以損壞，導致該等物品受有該附表所示之損壞情形而致令失其效用之結果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11至1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徐鶯尹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